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2022年11月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先创股份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先创股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先创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2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先创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先创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

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方子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25,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025,000.00	2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住权	交易权限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方子珣	男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车站路30号	33072219********17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2012年8月毕业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大学，2013年6月至至今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

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具备新三板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控制人方振明的哥哥方振洋系公司股东武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众强投资持有发行人39%的股份，方振洋持有众强投资50.1051%的出资份额。方振洋虽然持有众强投资50.1051%的出资份额，但众强投资为有限合伙，方振洋并非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强投资没有控制权，也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号》应认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发行对象方子珣作为方振洋的儿子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发行对象系发行人股东方振明兄弟姐妹的子女，不属于方振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17日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

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为发行人和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1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无股票发行行为，无前次发行价格。

(5) 权益分派影响

①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27股，每10股转增1.07股。

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直接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20,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经营相关的日常支出等）。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与相关投资者的合作关系，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且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整合公司业务资源，优化公司营销渠道，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方依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26,846,100股，方振明通过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7,163,900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10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振明、方依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预计为79.9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航证券在先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先创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先创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丛中
丛中

项目负责人： 姜立才
姜立才

